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14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因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商”）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浙江浙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下简称“成都天马 90%股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2 时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12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但该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拟被司法拍卖的预先报告书》、《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公司今日获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 12 时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12 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成都天马 90%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12 时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12 时止（延时除外）

2、拍卖标的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90%股权。

3、拍卖价格

评估价 14.427404 亿元，起拍价：9.234 亿元，保证金 1 亿元，增价幅度：10 万元。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的，拍卖人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拍卖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

7、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自然人或组织机构）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委托人为自然人：须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来本院现场办理委托手续；委托人为组织机构：须委托代理人随带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单位公章，来本院现场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上述委托手续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前向法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

8、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1 亿元以上）支付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1 亿元，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下称买受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释放。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即时释放，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9、拍卖成交后，拍卖尾款应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缴清，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缴清拍卖剩余价款后买受人须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于十五日内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址：杭州市马腾路 5 号）领取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等。。

二、特别说明

1、成都天马 90%股权因第一次无人出价而流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法院依法酌情调减起拍价至 9.234 亿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不公允不合理的情形和事由。

2、公司董事会认为，“成都天马轴承”为业内知名品牌，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成都天马系公司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亦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主营业务，因公司目前没有足够的资金清偿对债权人浙商证券的债务，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迫进入本次司法拍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尊重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法律行为的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传统轴承类企业及行业或业务相关性的企业参与本次竞买，如是，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最终的成交价格的尽可能提高，使最终的拍卖价款能够尽可能覆盖公司对债权人浙商证券的债务。

3、成都天马在拍卖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为上市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成都天马股权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价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法院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 90%股权的起拍价为 9.2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天马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31,865.63 万元（未经审计），如果成都天马股权司法拍卖以此次起拍价成交，则公司将产生实际损失 39,525.63 万元；如果司法拍卖成交价格高于此次起拍价，则公司损失相应减少；如果最终司法处置价格低于目前确定的起拍价格，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进一步下降。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